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根据《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7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工程公司")的权益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拓展竞争能力,适应行业变化,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第二工程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第二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工程公司")的权益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拓展竞争能力,适应行业变化,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以自有资金向第二工程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第二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富林路78号星汉办公大楼2栋3层305室之三

5、法定代表人:李晔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防腐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星建造持有第二工程公司1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6,769.88	3,177,904.67
净利润	-234,035.18	-718,911.60
利润总额	-234,035.18	-719,110.2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3,108.06	2,167,278.36
净资产	-1,477,550.67	-2,196,462.27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被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建星建造	第二工程公司	1,000万元	100%	5,000万元	100%

10、经查询,第二工程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建星建造以自有资金向第二工程公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满足第二工程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增加其注册资本,将进一步提升其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拓展竞争能力,有助于其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及大型项目的市场拓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向控股孙公司增资,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孙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检查及监督,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星建造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0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损失确认及核销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0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
3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4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董事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8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9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损失确认及核销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废止。

二、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铜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6.75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7月2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金铜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45,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7月27日;

(六)转股价格:6.7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金铜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金铜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金铜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7月2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1,023,012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铜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times 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times 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金铜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1.85%或2.45%	是	2,000.00	41,616.44

备注:公司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2,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41,616.44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1.85%或2.8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	1.85%或2.80%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4月3日	1.75%或3.0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2月13日	1.85%或2.70%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4月28日	1.85%或2.80%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1.85%或2.70%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黄金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3年4月6日	2023年7月10日	1.75%或3.00%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4月7日	2023年6月7日	1.85%或2.80%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31日	1.75%至2.60%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3年5月9日	2023年8月9日	1.85%或2.85%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31日	1.85%或2.70%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9天(挂钩黄金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9月14日	1.75%或2.70%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8月8日	2023年8月31日	1.85%或2.50%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8日	1.85%或2.40%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定期通知存款	16,000.00	2023年9月5日	7天通知	1.55%,利率遇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而相应调整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7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10月25日	1.75%或2.45%	是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12月21日	1.75%或2.65%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1.85%或2.55%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定期通知存款	11,000.00	2023年9月27日	7天通知	1.55%,利率遇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而相应调整	是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黄金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1月20日	1.75%或2.40%	是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2月18日	1.85%或2.50%	是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2月4日	1.75%或2.40%	是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月16日	1.75%或2.40%	是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2月26日	1.75%或2.50%	否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1.85%或2.45%	是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1.85%或2.50%	否
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3月25日	1.65%或2.5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郑敬敏先生、王小见先生、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及郭世辉先生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董事袁江先生、段又生先生、金春阳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召集,由董事会秘书袁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客观情况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拟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在严控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确保贷款按时偿还的前提下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并同意子公司上格之路执行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并遵照董事会决议组织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各位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审慎表决通过;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补充意见和建议,亦不存在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提出异议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经营管理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在执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发生,确保资金存放安全、使用合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龙国伟先生、任锦茹女士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监事卫少安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客观情况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拟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各位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审慎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及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拟分别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及上格之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拟分别向有关银行申请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借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5,000.00
2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
3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4,000.00
5		秦农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3,000.00
6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5,000.00
7		西安银行阎良支行	5,000.00
8	上格之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合计			33,000.00

(二)相关条件或内容

1、以上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2、抵押/担保情况:以上综合授信的取得不涉及资产的抵(质)押担保,不涉及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反担保。

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需提供其他增信或担保措施,而该等措施须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的,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及上格之路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

三、实施方式及授权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并同意上格之路执行董事依据《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章程》、参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遵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组织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本次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尚需相关银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及条件范围内,最终取得的授信额度及条件以相关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若该事项后续实施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措施条款变更、资金用途变更等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及条件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客观情况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拟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在严控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确保贷款按时偿还的前提下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并同意子公司上格之路执行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并遵照董事会决议组织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客观情况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拟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经审议批准的资金额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经审议批准的资金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在经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较高的产品;

2、流动性好、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R3级)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及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如需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交易过程管理,做好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控制。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控风险,审慎选择投资产品,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严格执行投资风险评估流程,但是因受到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存在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所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及经营情况恶化等信用风险;

4、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拟投资产品的风险评估程序,审慎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部门,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规避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根据不同类型的现金管理产品或现金管理方式,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五、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公司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经营管理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在执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发生,确保资金存放安全、使用合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农心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农心科技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农心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